

## 退稅支票更正、補發申請書

受款人所有 年 稅退稅金額新臺幣 元公庫支票  
(支票號碼：TA )

- 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稱為：\_\_\_\_\_。  
因受款人已死亡其他\_\_\_\_\_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  
因申請人無銀行帳戶，請取消「平行線」或「禁止背書轉讓」  
註記 (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)。  
未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檢附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核發之「票據掛失止  
付通知書」1式3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  
已逾有效期限支票：  
請變更支票開票日期。(截至 年 月 日未解庫、未兌領)  
因遺失，請重新開立支票。  
支票撕裂票面污損字跡模糊，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  
其他：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---

### 授 權 書

申請人因申請上述勾選之事項，委任 代為辦理，代理人所  
代為辦理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

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

配偶：
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/>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/>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/>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/>

上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同意書

茲同意 年  
支票受款人改由

稅退稅公庫支票(支票號碼 TA: )  
受領

同意人：

繼承人	姓名	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